

# 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36)

(「本公司」)

---

### 舉報政策

---

## 1. 引言

- 1.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致力於達致及維持最高標準的公開性、廉正、問責及道德商業行為。各級員工均應以誠信、公正及誠實的態度行事。本集團有責任確保不會出現任何損害股東、投資者、客戶及更廣泛公眾利益的不當行為或舞弊行為。維持良好企業形象及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亦至為重要。
- 1.2 有鑑於此，本公司制定了舉報政策 (「本政策」)，以便本集團員工及相關第三方 (例如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客戶、供應商、分包商等) (「第三方」) 能夠就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事項，以保密方式提出關注。本公司亦確保設有妥善及及時的安排，以公平及獨立地調查有關事項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2. 目的

- 2.1 制定本政策的目的是在於提升企業管治意識，並構成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重要部分。此政策亦為員工或相關第三方提供舉報渠道及指引。
- 2.2 「舉報」一詞指員工或相關第三方在知悉或真誠懷疑本集團涉及或可能涉及任何舞弊行為時，決定提出嚴重關注的情況。本政策旨在鼓勵員工以負責任及有效的方式在內部提出嚴重關注，而不必擔心遭受報復或打擊報復。本政策內容適用於本集團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的各級員工。

## 3. 政策

- 3.1 本政策旨在協助個別員工或相關第三方透過保密舉報渠道披露涉嫌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事項，使本公司能夠偵測及遏止不當行為及舞弊。本政策並非用作解決

個人糾紛、質疑本公司所作的財務或商業決策，亦不應用作重新考慮已根據現行申訴程序處理的員工事宜。舉報事項可包括但不限於：

- (i) 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
- (ii) 刑事罪行、違反民事法律及司法不公；
- (iii) 與內部監控、會計、審計及財務事宜有關的舞弊、不當行為或欺詐；
- (iv) 危害個人健康及安全；
- (v) 對環境造成損害；
- (vi) 違反本公司或本集團適用的行為守則；
- (vii) 可能損害本公司聲譽的不當行為或不道德行為；
- (viii) 賄賂或貪污；及 / 或
- (ix) 故意隱瞞上述任何事項。

#### **4. 保護**

4.1 本公司政策為在員工或相關第三方就上述事項提出關注後，盡力以保密及敏感方式處理所有披露。對於根據本政策作出真誠及適當指控的員工或相關第三方，其身份將獲得公平對待。此外，即使所提出的合法關注最終未被證實，員工亦將獲得保障，不會遭受不公平解僱、打擊報復或不當紀律處分。

4.2 本公司保留對任何發起或威脅發起報復行為的人士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尤其是，發起或威脅報復的員工將面臨紀律處分，包括即時解僱。管理層將支持所有員工，並鼓勵他們在無懼報復的情況下提出合法關注。

#### **5. 保密性**

5.1 本公司將盡力保持所有舉報及舉報員工及 / 或第三方身份的保密性。

5.2 因調查性質或所提出關注的性質，可能需要依法或根據監管要求披露舉報員工及 / 或第三方的身份。

5.3 為免影響調查、未來執法機構的調查及任何跟進行動，舉報員工及 / 或第三方亦須對有關舉報的所有資料保密，包括舉報事實、關注事項的性質、涉事人士身份及本公司在處理舉報過程中所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

#### **6. 舉報渠道**

6.1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負責本政策的日常執行及監督，而本公司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則負責及時審閱及調查員工及相關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本集團員工或相關第三方如有合法關注，可郵寄至香港九龍灣宏照道 19 號金利豐國際中心 8 樓 E3 室，向本公司審核及合規委員會舉報。

6.2 為確保郵寄過程的保密性，舉報信件不應副本給予任何其他人員。

## 7. 調查程序

7.1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將所有舉報個案記錄於舉報登記冊。所有具有效聯絡方式的舉報個案均會跟進。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將評估所接獲個案的有效性及其相關性，並決定舉報個案的分類以報告予適當人士。舉報事項應：

- (i) 若涉事人士或事項與任何執行董事無關，則轉交執行董事處理；或
- (ii) 若涉事人士或事項涉及任何執行董事，則轉交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處理。

7.2 對於轉交予相關執行董事或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的舉報個案，相關人士將評估每宗個案並決定是否需要進行調查。執行董事及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將分別審閱每項調查以決定後續行動。

7.3 財務總監將根據執行董事或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的要求進行調查，並向相關人士提交調查報告。如有需要，執行董事或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可委任適當的外部調查人員代替財務總監進行或協助調查。

## 8. 本政策之審閱

8.1 本政策已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並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生效。

8.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本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如本舉報政策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